

信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精准扶贫保险是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创新举措，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了国家和省充分认可和总结推广，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住致贫返贫底线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市里文件精神，2022 年我县将进一步优化防贫保险政策，在医保政策调整后，适当提高因病赔偿保障额度，同时，兼顾因灾（含意外事故）、因学、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导致的风险，兜牢致贫返贫底线。建立精准防返贫保险长效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建立精准防返贫保险长效机制，防止各类原因导致“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建立精准防返贫保险长效机制，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给予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及时了解 2022 年我县下达的防返贫保险费 400 万元，

用于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的理赔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我县统筹协调扶贫、财政等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年度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汇总审核整理印证材料并填报附表，保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我县统筹协调扶贫、财政等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年度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汇总审核整理印证材料并填报附表，保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赔情况，确保扶贫资金能够发挥最大效益。

2) 组织实施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抽调骨干力量，严格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通过查帐目，实地考察验证等方式，认真对照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对 2022 年防返贫保险资金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发放、资金支出、后期管理等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

3) 分析评价

2022年我县共下达防返保险资金40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因人因户施策，多方认证编制2022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遵循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我县2022年防返贫保险费理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支出，项目发挥效益明显，当年监测对象能够如期消除风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我在省、市乡村振兴局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精神，围绕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作示范、勇争先，加快建成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预算指标下达文件，2022年预算下达400万元防返贫保险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及资金支出，本年度扶贫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实施，项目不存在调整变更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出台了《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信丰县扶贫项目公示制度》、《信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 2022 年扶贫项目能够规范实施，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受益最大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年内已完成所有项目产出指标，产出质量、数量、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防贫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按农村户籍人口 10% 框定防贫保险人数。保险标准 120 元/人，对全县农村户籍人口 3333 人纳入了保障范围。

2、截止目前，已经对全县 236 人实施了理赔，理赔金额达 295 万元，等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理赔金额会突破 400 万元，有望穿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